

## 撒母耳記上下第二講

### 以色列立王的歷史背景(一)

#### 撒母耳的出生, 成長, 和蒙召作先知; 以利家遭審判

**撒母耳的出生**(撒上1:1-20): 撒母耳記上下有三個主角人物, 就是撒母耳, 掃羅, 和大衛; 撒母耳是個士師, 而掃羅與大衛都是君王. 本書卷對兩位君王的出生, 一點都沒有記載, 而有關撒母耳出生的事, 卻用一整章篇幅來描述.

(壹) 以利加拿和他兩個妻子(撒上1:1-8)

(甲) 撒母耳記上一開始就說: “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, 有一個以法蓮人, 名叫以利加拿”(撒上1:1). 其實, 以利加拿並不是以法蓮支派的人. 根據代上6:16-30和33-38有關以利加拿族譜的記載, 原來他是利未的兒子哥轄的後裔, 現在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, 所以他是住在以法蓮地的利未人.

(乙) 按律法規定, 以色列人一年三次(就是在除酵節, 七七節, 和住棚節)要到會幕去祭祀神(參申16:16-17; 出34:18-24). 以利加拿很虔誠, 他每年都帶領全家到示羅去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.

(丙) 以利加拿有兩個妻子, 一個名叫哈拿, 另一個名叫毗尼拿. 舊約聖經雖然沒有正式禁止多妻(參申21:15-17; 就如休妻的事, 舊約聖經也沒有禁止休妻(參申24:1), 但主耶穌卻說, 是因以色列百姓心硬, 所以摩西才准許他們寫休書; 神起初的意思並不是這樣, 參太19:7-9), 但神為人設立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(參創2:21-24). 主耶穌也重申此制度(參太19:3-6), 使徒保羅且定此為作教會領袖的一個條件(參提前3:2).

(丁) 古代的時候, 對猶太人來說, 生養眾多神的命令(參創1:28), 所以對一個女人來說, 沒有生養兒女是一件非常羞恥的事. 哈拿不能生育, 而毗尼拿卻是兒女滿堂, 因此, 毗尼拿就常常作哈拿的對頭, 大大激動她, 要使她生氣”(撒上1:6). 尤其到士羅去過節的時候, 哈拿看到毗尼拿的兒女們快樂吃喝, 更是觸景生情, 倍加苦楚. 在舊約聖經裏常常記載這樣的事, 例如撒萊與夏甲(參創16:1-6), 和利亞與拉結(參創30:1-21)的故事.

(戊) 按當時的規定, 在祭節的時候, 百姓可以和家屬一起吃祭肉(參申12:7,18); 哈拿雖然沒有兒女, 但以利加拿因愛哈拿, 所以就給哈拿雙分祭肉. 雖然這樣, 哈拿因被毗尼拿激動, 就哭泣不喫飯. 甚至當她的丈夫安慰她說: “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?”(撒上1:8), 她還是不聽勸慰.

(貳) 哈拿的禱告與蒙應允(撒上1:9-20)

(甲) 哈拿的禱告

(1) 聖經中記載了許多婦女, 有一段長時間都不生育, 例如撒萊(後改名為撒拉, 參創16:1; 18:9-15), 利百加(參創25:21), 拉結(參創30:1-2,22-24), 和以利莎伯(參路1:5-7,13). 但我們沒有聽過撒拉求子的禱告; 沒有聽過利百加求子的禱告; 沒有聽過拉結求子的禱告; 也沒有聽過以利莎伯求子的禱告. 但神看到她們的苦情, 當時候到了, 就賜給她們一個兒子, 不但叫她們的喜樂得到滿足, 更重要的是, 神的旨意得到成就. 我們相信, 聖經裏雖然沒有記下她們的禱告, 但這些虔誠的婦女一定都曾向神祈求賜給她們兒子.

(2) 哈拿深信神是創造萬物的主宰, 祂能使人不生育(看撒上1:5), 也能使人會生育. 她就來到耶和華的殿, 在老祭司以利的面前痛痛哭泣, 祈求禱告, 並許願說: “萬軍之耶和華阿, 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, 眷念不忘婢女, 賜我一個兒子, 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, 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”(撒上1:11). 哈拿不求別的, 她只求神賜給她一個兒子, 就是終身歸給耶和華的兒子. 她的祈求最摸著了神的心, 因為當時就是缺少這麼一個終身歸給耶和華的人.

- (3) “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”，這是以色列人許願作拿細耳人的條例之一(參民6:1-8)，他們可以把自己奉獻歸給神，歸神為聖，但不過是一段時間，過後可以還俗。但哈拿的許願不同，她要把孩子終身歸於耶和華。
- (4) 哈拿是”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”(撒1:12)。一個有負擔的祈禱，必是非禱告到得著答應，就絕不罷休的禱告。凡是不能持續，時常中斷，或者忘了自己所求的禱告，都不是負擔的祈禱。有負擔的禱告，乃是心裏面有一個重壓，叫一個人無法停止向神呼求的祈禱。
- (5) 哈拿是從”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”。禱告必須是由心發出，不然就是虛假的祈求。至於禱告的聲音或大或小，神一樣垂聽，甚至像哈拿那樣默禱不出聲，神也留意垂聽。我們不必像一些靈恩派的人所說的，一定要大聲狂呼，神才垂聽。
- (6) 當祭司以利看見哈拿”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”，誤以為哈拿是一個喝醉酒不正經的女人，就輕責她。哈拿不但沒有生氣，反而有禮貌的回答以利說：“主阿，不是這樣，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...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”(撒1:15-16)。當老以利發現哈拿不是一個喝醉酒的女人後，他並沒有向哈拿說一聲道歉的話，只回答說：“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，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”(撒1:17)。

### (乙) 禱告蒙應允

- (1) 聽了以利的话之後，哈拿就高高興興地回去，並開始喫飯。雖然哈拿目前的情況還沒有改變，但她深信神已經聽了她的祈求。主耶穌曾教導祂的門徒說：“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”(可11:24)。
- (2) 回到拉瑪之後，神顧念哈拿，她就懷孕。日期滿足，她就生了一個男孩；她給孩子起名叫撒母耳，因她說：“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”(撒1:20)。

**哈拿奉獻撒母耳歸神**(撒1:21-28)：如果耶和華垂聽哈拿的禱告，給她一個孩子；她若按許願中所說的，將孩子終身歸與耶和華，這不等於甚麼也沒有了嗎？對哈拿來說，生命是神賜給她的禮物，不是她賺來的，或換來的。所以，在撒1:27-28她說：“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，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。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”。從耶和華那裏來的，歸還給耶和華是理所當然的；神若把他(或它)放在我們手中使用，我們也不過是以管家的身份管理吧了。所以，若我們向神許過願，就一定要還我們的願；若不然，最好還是不要向神許願。

### (壹) 不因事奉而忽略作人應盡的本分(撒1:21-23)

- (甲) 當孩子生下來以後，哈拿就沒有跟丈夫每年按例上示羅去獻祭。她對丈夫說，她需要在家乳養孩子，等孩子斷了奶(按中東一帶嬰兒斷奶期要到三歲或更大，不像一般斷奶是在一歲左右或六個月)，然後帶孩子上去朝見耶和華，使孩子照她所許的願，永遠住在耶和華的殿。
- (乙) 不要以為哈拿上聖殿獻祭才是屬靈；她在家乳養孩子就不屬靈。其實，屬靈的事，不在乎我們作了甚麼，乃在乎我們為誰而作。我們若是為主而作，雖然從外表來看，是很平常的事(例如在廚房事奉或在育嬰室看顧嬰孩)，但在主面前，卻是有屬靈的價值的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是為自己而作，按外表來看，似乎是屬靈的，然而實際上並不屬靈。
- (丙) 常常有一些信徒，因為不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，往往作弟兄的就忽略了該盡作丈夫或父親的責任；作姊妹的就忽略了該盡作妻子或母親的責任。如果夫妻都是這樣，豈不叫作兒女的失去了正當的照顧和養育媽？哈拿深知孩子是神所賜給的，並且養育孩子是為神，所以她一方面不忽略作母親當盡的本分，另一方面也沒有忘記，她活在地上乃是為著要事奉神。

### (貳) 哈拿在情感上所受的對付(撒1:24-28)

- (甲) 哈拿受神託付，對孩子的責任一完畢，她立刻就帶著孩子上示羅去敬拜耶和華。她並沒有因在人這一方面盡了該盡的本分，而忽略了對神的事奉。

- (乙) 當一個母親天天用奶餵她所愛的孩子，她必是越久越覺得孩子的可愛，尤其是剛斷奶的孩子，更是顯得特別的可愛。現在要讓這孩子離開自己的胸懷，把他送到示羅去過孤單的生活，這是作母親的人一件最傷痛的事。但哈拿愛神的心，勝過愛她自己和孩子的心；為要忠誠履行她對神的許願，竟能把她自己心愛的孩子當作活祭獻上。
- (丙) 哈拿說：“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，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。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”(撒<sup>上</sup>1:27-28)。一個真實的奉獻，乃是將神所賜的轉過來歸給神。當哈拿將神所賜給她的，百分之百的獻上時，神並沒有虧待她，卻回報她五倍，“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”(撒<sup>上</sup>2:21)。
- (丁) 哈拿未獻上孩子之前，用情感來說，她實在是捨不得這個孩子；然而，當她把孩子奉獻之後，因天上的喜樂充滿了她，她就覺得這是太蒙恩，太有福了，因而她就在那裏敬拜耶和華。

**哈拿的感恩頌歌**(撒<sup>上</sup>2:1-11)：當哈拿將神所賜給她的兒子奉獻給神之後，她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感恩。當天使告訴耶穌的母親馬利，她將由聖靈懷孕，並且她的親戚以利沙伯也已懷孕時，她也同樣向神歌頌(參路1:46-55)。亞哈拿的“禱告”是從感恩提升到頌贊；從個人不生育所受的羞辱，得到神的拯救，提升到對神的聖潔，全知，大能，和主權的認識與讚美；從個人的得勝毗尼拿提升到耶和華得勝一切仇敵；從禱告變成預告大衛王的膏立，甚至還一瞥基督的榮光。哈拿讚美的話可分為四點：

- (壹) 耶和華成為哈拿感恩與讚美的原因：哈拿的感恩與讚美，不是因她生了一個孩子，所以羞辱已經除掉，而仇敵也不敢再攻擊；她的感恩與讚美，完全是因著耶和華。一個人越認識耶和華，那人就越要向祂下拜。
- (貳) 哈拿因認識耶和華的智慧而敬拜：哈拿警告那些狂妄和驕傲的人，是因為她知道耶和華是全知的神，祂能正確地衡量人的行為和其動機，並採取應有的行動。從撒<sup>上</sup>2:4-7我們知道，哈拿看見神對待各種各樣的人，都是大有智慧。
- (參) 哈拿因經歷耶和華的慈愛而歌頌：“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使他們與王子同坐，得著榮耀的座位”(撒<sup>上</sup>2:8)。這句話也真是說出眾聖徒的感覺，因我們從前確是在灰塵裏和糞堆中的人，但如今竟然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一同得著榮耀。
- (肆) 哈拿因信耶和華的能力而誇勝：“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，祂將世界立在其上”(撒<sup>上</sup>2:8)。這句話與來1:3的話具有同樣的意義：“祂…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”。神的能力既然這樣浩大，哈拿就深深相信：“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，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；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。與耶和華爭競的，必被打碎，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；必審判地極的人，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，高舉受膏者的角”(撒<sup>上</sup>2:9-10)。

**以利兩個兒子的罪行**(撒<sup>上</sup>2:12-17)：因以利已經九十八歲(參撒<sup>上</sup>4:15)，年老力衰，所以平日祭司的職務就由他的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來擔當(參撒<sup>上</sup>1:3)。以利這兩個兒子不肖，他們的惡行至少有二：

- (壹) 他們在會幕那裏，利用百姓的獻祭，作為肥己的利益。他們任意搶奪祭肉，既不敬畏神，也不尊重人，結果使許多人對於獻祭感到為難。這就是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，嚴重的得罪了神。今日在電視台上常看到一些所謂的佈道家，他們濫用信徒向神所奉獻的金錢，或作社交的應酬，或作為私人的經營，甚至把神的財務變成私人的資產。這些人何嘗不是涉足於以利那兩個兒子的惡行麼？或是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”(提前6:5)麼？
- (貳) 他們兩人除了在祭物上得罪神之外，又在會幕那裏與伺候的婦女苟合(參撒<sup>上</sup>2:22)。他們在神面前全然失去了敬畏的心，所以他們在人面前就任意無懼的放肆。

**童子撒母耳**(撒<sup>上</sup>2:18-21)：

- (壹) 在上一段我們看到以利兩個兒子的惡行，本書的作者似乎故意把這段經文插在這裏，好將撒母耳和以利的兩個兒子作對比，然後在第22節才繼續談到以利和他的兩個兒子的下場。
- (貳) **撒母耳記上2:11**說以利加拿和哈拿回家時，把孩子撒母耳留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現在我們看到撒母耳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會幕裏事奉耶和華。以弗得是甚麼？**出28:6-14**記載了它的做法，它像是一件沒有袖子的外衣，穿在祭司身上，是祭司聖衣的一部分。小小的撒母耳當然不可能做祭司的工作；從撒母耳記上第3章，我們可推想他大概是作會幕裏打雜的工作，如清潔地方。
- (參) “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”(**撒母耳記上2:19**)。所謂慈母手中線，哈拿年年為孩子撒母耳密密縫制一件小外袍，大概就是以弗得的外袍(參**出28:31**)。
- (肆) **撒母耳記上2:21**說：“那孩子撒母耳，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”，**撒母耳記上2:26**又說：“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”。這兩處的用法都和**路2:52**“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”所說的相似。有這樣的兒女，真是作父母的人的最大福分。

**以利責備兩個兒子**(**撒母耳記上2:22-26**)：以利風聞他兩個兒子的惡行之後就對他們說：“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我兒啊，不可這樣。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。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”(**撒母耳記上2:23-25**)。然而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。教養孩子是要從小就開始的，箴言這樣說：“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”(**箴22:6**)。等到孩子犯罪作惡的時候，作父親的才來規勸，已經太遲了。

#### **先知預言神的刑罰將臨到以利的家**(**撒母耳記上2:27-36**)

- (壹) 以利雖沒有像他那兩個兒子那樣墮落，也曾盡了一點本分勸告他的兒子，但卻沒有進一步對付並禁止他們的惡行。因此，神就差遣一位神人去責備以利說：“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”(**撒母耳記上2:29**)。
- (貳) 神又警告他說：“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，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，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。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。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；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，心中憂傷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，非尼哈所遭遇的事，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”(**撒母耳記上2:30-34**)。這是神給以利一家人的咒詛；在**撒母耳記上4:11**兩個兒子被非利士人所殺；**撒母耳記上4:18**以利從位上往後跌倒，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；**撒母耳記上22:11-20**掃羅殘殺祭司亞希米勒全家，只有一個兒子亞比亞他生還；這些就證實了上面所說的預言。
- (參) “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，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，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”(**撒母耳記上2:35**)。誰是這個忠心的祭司呢？近看他應該是撒母耳，遠看應該是神把大祭司的職任從以利的後裔亞比亞他奪過來，交給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的後裔撒督(參**王上2:27,35**)。“受膏者”指的是君王；神的話語沒有一句不應驗的。

#### **神呼召撒母耳**(**撒母耳記上3:1-21**)

- (壹) 神向撒母耳顯現(**撒母耳記上3:1-10**)
- (甲) “當那些日子”，就是當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的時候，“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”(**撒母耳記上3:1**)；這真是一個悲哀的日子。當約書亞的日子過去後，以色列人進入三百年的士師時代，我們已經很少聽到耶和華神對以色列人說話。言語稀少的一個原因是，神找不到一個可用的管導或出口來傳達祂的信息。過去神是怎樣對人說話呢？**民12:6**說：“耶和華說：‘你們且聽我的話：你們中間若有先知，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在夢中與他說話’”。
- (乙) 有一天晚上當以利和撒母耳都已睡覺時，神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因從來沒有聽過耶和華的聲音，所以就以為是以利在叫他(看來以利睡臥的地方離撒母耳不遠)。耶和華這樣呼喚撒母耳三

次，當撒母耳第三次叫醒以利的時候，以利才如夢初醒，知道是耶和華在呼喚童子撒母耳。作為祭司的以利，神已經不再跟他說話了。經過三百多年的等待，神終於找到一個祂可以用的人，就是童子撒母耳，作為出口，對以色列人說話。

(貳) 神藉撒母耳傳信息(撒上3:11-18)

(甲) 撒母耳初次聽見神親自向他說話，這是一種何等的福氣。神向他說話，乃是要藉着他向以利傳話。按正常的情況，神應藉着以利向撒母耳說話才對，而現在竟藉着年幼的童子向年老的長輩說話，這的確是不得已的情形。

(乙) 在前面我們已說過，曾有神人奉差遣向以利說了一次厲害的話，但以利仍是不肯悔改，對神的話似乎毫無反應。現在神再藉着撒母耳對他說話，說：“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：‘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’”(撒上3:13-14)，可惜他還是不聽。

(丙) 神向撒母耳說話，目的就是要他代表神來說話，但他“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”。這膽怯的情形顯出他幼稚的光景。當以利對他說：“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，願祂重重地降罰與你”(撒上3:17)之後，他“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，並沒有隱瞞”(撒上3:18)。這是一個忠心的先知所應該作的；他從神那裏聽見甚麼，他就說甚麼，不敢加多，也不敢減少。保羅曾經說過，他說：“因為神的旨意，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”(徒20:27)。

(參) 撒母耳蒙召作先知(撒上3:19-21):

(甲) 撒母耳長大後，神就立他作先知，而傳神的話。有些人作先知是先經過先知學校訓練之後，才作先知的，但撒母耳卻是由神自己來呼召，立他作先知的。他蒙神呼召作先知，是全以色列人所共知的。

(乙) 因他常活在神的同在中，與神有不斷的交通，所以他所說的話，就無一不應驗，也因他的話是出於神，所以每一句都帶著能力。

(丙) 每當神的話語臨到撒母耳，向他默示時，他就把神的話一句不漏的，傳遍全以色列地；這是一個作神僕人的人，所應有獨一無二的原則。相同的，今日的傳道人，不是要傳自己的話，而應傳神的話。